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长宁区住宅建设管理中心(单位名称)的安西路(延安西路-武夷路)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前期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安西路(延安西路-武夷路)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前期工程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新长宁集团建筑装饰实业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92 人,营业收入为 48620.4859 万元,资产总额 73762.6497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6年6月25日

